南京市上元小学关于推荐评选

“江宁区优秀少先队员”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全国少工委第七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推进和深化少先队改革，进一步树立优秀少先队员典型，宣传优秀少先队员事迹，展现全区少先队员的精神面貌。结合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少工委开展的“江宁区优秀少先队员”表彰工作开展校级评选。

二、评选对象

五年级少先队员

三、评审小组

组长：杜文才

副组长：方峥嵘 张琪

组员：姜秋生 言华 乔燕 彭燕 辛雅 吴越 刘文 稽阅

四、评选条件

1. 在江宁生活和学习的年龄6—14周岁的少先队员均可推荐参加评选。

2. 在从小学习做人方面表现突出，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热爱生活，懂得感恩，与人为善，明礼诚信，争当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小模范。

3. 在从小学习立志方面表现突出，培养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时刻把祖国和人民放在心中，从小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努力做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好孩子，做祖国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接班人。

4. 在从小学习创造方面表现突出，争当勤奋学习、自觉劳动、勇于创造的小标兵。

5. 优先推荐在“向日葵计划”“红领巾寻访”“手拉手”“少年科学院”“雏鹰假日小队”等少先队品牌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少先队员。

6. 近两年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曾荣获区级及以上同类称号的少先队员，不再重复参评。

五、评选办法

1.由各中队组织民主选拔，广泛向师长、家长和少先队员们征求意见，中队辅导员向学校评审小组递交符合评审条件的推荐名单（每个中队一名）。

2.**被推荐人对照评审条件准备佐证材料复印件、自荐书（4月13日放学前上交给大队辅导员张琪老师）**。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对各中队的推荐人选认真考核审议，确定候选人名单。

3. 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上报“江宁区优秀少先队员”，被推荐的辅导员必须认真准备**申报材料：**

**（1）候选人登记表（附件2）；**

**（2）候选人500字左右事迹简介一份（以条目式列出）；**

**（3）电子档内容均用3号仿宋字体编辑，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或成果的证书复印件作为材料附件一并报送。**电子稿及时发送给大队辅导员张琪老师。推荐材料须于2017年4月16日放学前上交大队部，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

附件：1、上元小学优秀少先队员自荐表

2、江宁区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登记表

南京市上元小学

2017年4月11日

南京市上元小学优秀少先队员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入队时间 |  | 队内职务 |  |
| 所在学校及中队 |  |  |
| 家 庭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理由 |   （事迹简介，以条目式列出）　　　　　　　　　　　　　　　 |
| 曾获奖励 |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 初审结果 |  |

2017年度“江宁区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入队时间 |  | 队内职务 |  |
| 所在学校及中队 |  |  |
| 家 庭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另附500字左右事迹简介，以条目式列出）　　　　　　　　　　　　　　　 |
| 曾获奖励 | （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 所在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团区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区少工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公示结果 |  |

备注：此表一式1份，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与事迹简介分开装订。